

附表一、國家檔案館園區拾得遺失物登記表

編號：

拾得人同意或不同意提供身分及聯絡資料予本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下列身分及聯絡資料予本局，限供拾得遺失物相關處理作業利用（包含將身分及聯絡資料併同遺失物函送警察機關或第五點第二款所定製發機關（構）依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身分及聯絡資料予本局。 簽名或蓋章：			
拾得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拾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拾得地點				
遺失物品項特徵				
擬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物為危險物、易燃物、受管制之物（藥）品、違禁物或其他無法判別之物，本局將立即通知本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有暫時保管該物之必要，並將於該物明顯處附記警語或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物為證件、金融卡、信用卡、記名電子票證等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分及其地位或專屬個人行使權利之物，將彌封逕行函送該物製發機關（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物為易於腐壞之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將從速通知有受領權之人於本館當日閉館前認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無法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將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招領限有受領權之人於本館當日閉館前認領。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物非屬上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將從速通知有受領權之人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認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無法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將以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招領十五日限有受領權之人自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認領。	
保全人員	秘書室	決行